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一）发现火情

单位人员发现火情应立即按下附近手动报警按钮或用电话向消防领导小组报告,发生火情部位的巡查人员(或就近工作人员)应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并在 60 秒内采取措施控制火情,直至第二灭火力量(灭火行动组)赶到现场展开行动。

（二）火警确认

消防控制室对任何火警信号必须核实,核实火警以人员语言确认为准。

（三）报警及进入应急状态

确认火警后,按以下程序操作:

1、消防联络员配合灭火组及疏散组随时控制、启动起火层应急广播及相关的自动灭火设施。

2、消防联络员向“119”公安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3、消防联络员通知配电室切断起火层日常用电路,通知配电室确保照明用电及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确认消防设施、设备电源控制柜状态。

4、通知当班人员就位,各级人员到位,展开灭火疏散行动。

1)、第二灭火力量(灭火行动组)在 3 分钟内赶到起火部

位,利用就近消防设施(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开展初期火灾的扑救,公安消防队(第三灭火力量)到场后协助开展火灾扑救。

2)、应急疏散组通知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广播、喊话等方式,各疏散引导员在预案规定的岗位上,引导人员利用最近的安全疏散通道疏散至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向到场消防队报告。

3)、通讯联络及设施保障组保障指挥部与各组之间通讯畅通,消防用电不间断,各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4)、安全防护救护组实施区域警戒,清理车场通道,设置安全防护警戒区,避免楼面跌落物品击伤行人,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四)火警解除

火灾扑灭后,彻底清查起火现场及相关部位,确认已完全扑灭,烟气已基本排除,所有被疏散对象都已安全疏散完毕,征询公安消防人员同意后下达火警解除指令。

火警解除后,派出人员负责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火灾原因调查。

内蒙古艺术学院保卫工作部(处)